冰场安全运营管理(基础滑冰实训)课程协议书

甲方: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北路 4号

法定代表人:杨凌

联系人: 李非

电话: 13466676283

乙方: 北京华体科创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2号楼943室

法定代表人: 刘静

联系人: 刘进玮

电话: 18811220591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u>甲方提供25级体育运营与管理专业(场馆运营管理)学生冰场安全运营管理课程包含基础滑冰实训</u>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课程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1 乙方应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有关课程教学服务,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行业公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

1.2 乙方应根据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课程的教学



服务,课程结束后按照每位学生水平给予结业成绩(按百分制),并按学院教学管理要求提交课程教案等教学资料,达到既定的教学目的。

第二条 课程安排

2.1 课程安排

上课人数: 20 人;课时费: 99 元/人/课时;培训总课时: 54 节;培训周期: 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2月9日每周二下午13:30-16:30(如受天气等其他因素影响不能按照原教学计划实施,以双方协商确认的授课时间安排为准);法定节假日课程顺延或每周增加学时数。每节课到场20人次;每节课程乙方安排2名指导教师。甲方派1名教师参与学生实训课的学生管理。

2.2 课程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课时费总费用: <u>106920</u>元,人民币(<u>壹拾万零陆仟玖佰贰拾</u> <u>元整</u>);费用包含冰时费(场地租赁费)。

2.3 课程标准

- (1) 本协议课程内容根据北京体育职业学院统一使用的冰场安全运营管理课程标准为主要教学内容。
 - (2) 以上安排只是针对体育职业学院全学期课程规划。

第三条 实训场地及护具

- 3.1 实训场地位置: 五棵松冰上运动中心(如有重大赛事及活动可临时调整到与乙方合作的北京市其他符合教学要求的培训场地)。
 - 3.2 由乙方提供专业护具,包括头盔、护膝、护肘、手套、冰鞋。

第四条 费用结算

4.1 付款方式:

协议签署后, 甲方将课时费总费用的80%付给乙方, 即85536元(捌万伍

<u>仟伍佰叁拾陆元整</u>)以转账或支票方式给予乙方。在课程结束后,按照学院教学管理规定,按要求提交有关的教学资料后,将其余 20%的课时费用 21384 元 (<u>贰万壹仟叁佰捌拾肆元整</u>)以转账或支票方式给予乙方。

4.2 项目保证金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支付的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作 为项目保证金,甲方提供相应收据,待课程结束后退还。

首职

4.3 发票开具:

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



7010202

4.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华体科创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118092000682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县支行

4.5 甲方发票信息

账户名: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纳税人登记号: 12110000400685395C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5.1 甲方权利义务
- (1) 负责组织甲方学员及学员管理。
 - (2)提出教学需求和教学要求。
- (3)协助乙方了解具体教学需求。
- (4)负责将学员送至约定的实训地点。
- (5) 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 (6)参加实训的学生都上意外伤害险。
- 5.2 乙方权利义务
- (1)保证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合法有效的教学培训资质和许可。
 - (2)负责组织和有效管理本合同项下实训课程所需的指导教师。
- (3) 保证指导教师按照甲方教学需求和要求认真备课授课,保证教学质量,达 到甲方教学目的;在组织教学中认真负责,保证教学过程中学生安全;要求指导教师按教学大纲进行培训,不体罚、骚扰学生。
 - (4)提供实训场地及护具。
 - (5)按本合同约定收取指导教师课时费。
- (6) 在课程结束后,按照学院教学管理规定,按要求提交与本次课程有关的教学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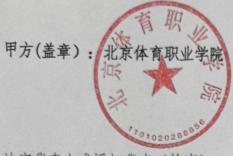
第六条 特别约定

本课程是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甲方负责人员协调,乙方负责实训场地及固定学员的实训课程教学。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 7.1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叁份。
- 7.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7.3 因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 10月 17日

